# 沾益法院：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十年漫漫执行路 坚持不懈终到位

“感谢法院工作人员十年来对我家的关心和帮助，十年了，我们终于拿到了全部的赔款了”在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里，一位当事人激动地说道。

是什么样的执行案件跨越近十年光阴，最终结果让申请人感怀于心，热泪盈眶呢？

#案件详情#

2011年何某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将杨某诉至沾益法院，经法院审理判决：杨某赔偿何某各项损失共计84942.63元。

判决生效后，杨某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，何某遂到沾益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十年执行路

立案后，执行干警立即对杨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，发现杨某生活困难，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其孩子尚年幼，而父母已年迈无劳动能力，案件陷入了僵局，但是执行干警并没有就此放弃，为尽快将执行款追索到位，避免两家产生矛盾积怨，从2013年开始，每年都会多次上门或通知杨某到执行局来履行义务，2013年至2022年底间，杨某共履行执行款10010元。

2023年初，执行局干警经调查了解到杨某已具备一定履行能力，迅速组织双方到法院进行调解，但是杨某还是以负债较多等理由搪塞，拒绝还款。2023年4月，在执行干警不懈的努力和走访调查中发现，被执行人杨某名下有一笔80000多的保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执行法官遂向保险公司发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在保险公司的配合下，被执行人杨某的款项顺利被划扣，陷入僵局10年的案子终于圆满的划上了句号。

次日，执行局法官联系了双方当事人，对杨某进行了批评和教育，杨某也对自己有钱不还还买保险的行为感到惭愧并向何某表示歉意。何某也对杨某表示了谅解，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执行之路常常漫长而艰辛，但却是正义之路、权威之路，国家强制力彰显之路，该案虽然执行经年累月，但是对于结果双方当事人都很满意。申请人感动于法院执行干警多年来对该案的执着和坚守，被执行人在结清案件后也感到如释重负。执行永远在路上，只要有执行干警的执着付出，法律的正义永不缺席。

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2023-04-26